##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0099 號函修正

- 一、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 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建設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並以附件所列次類別之項目為範圍。
  - (二)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但為因應國家 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經 資門比例之限制,但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 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 財政經常收支狀況。

前項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 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以下同)十億元以上者。
- (二)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 2. 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 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 3. 計畫總經費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 (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各款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 共建設計畫,包括:
  - 1. 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核定者。
  -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 三、為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各機關編擬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符合國家發展計畫、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

四大範疇發展策略、各部會政策白皮書(或部門綱要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

- (二)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次類別政策方向,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在獲配之預算額度內,檢討所屬個案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另為避免計畫過於零散,可就性質相近之個案計畫,加以整合為子類別,同時亦可對於實施多年經評估無效益之個案計畫予以停止。
- 四、各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應符合下列編報原則:
  - (一)新興計畫,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完成報核程序。但 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不在此限。
  - (二)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
  - (三)具自償性計畫應靈活調度財源,優先以民間參與或以特種基金方式辦 理。
  - (四)應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優先順序,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 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
- 五、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 發會)所頒定之時程、填報內容及方式,將資料上網登載,並傳送次類 別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作業。
- 六、各次類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計畫,應就各評估事項,提出個案計畫初審意見及優先順序表,上網登載,並傳送國發會辦理複審作業。初審結果 列為免議者,應通知原提計畫主辦機關。
  - 各次類別主管機關應就該次類別政策方向,研訂未來四年之次類別綱要計畫,內容應包含發展方向、策略、計畫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 七、國發會對於次類別主管機關所送計畫,進行複審,並邀集行政院主計總 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 共同會審,會審方式及協審事項由國發會另行規範。
- 八、國發會應於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時程截止日前,在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排列其優先順序,並將審議結論,連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建設計畫審議結果,提報

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總處。

- 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主辦機關應就其審議結 論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上網登載。
- 十、本要點所定個案計畫總經費或總投資金額,均以各該計畫本身所需資金 總額為準,各主辦機關應本諸權責將所屬單位計畫之功能、性質相同或 具直接關聯者,予以歸併,並不得將原屬整體性之計畫予以分割計算, 亦不得將其他無直接關聯之計畫合併計入。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非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之個案計畫,由各主 管機關自行審議,所需經費則由其獲配之基本運作需求及一般性計畫額 度內視優先緩急調整支應。
- 十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請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經費者,應由各該計畫中央主辦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強化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計畫主辦機關 對核編有預算之計畫,應依照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 各次類別及其主管機關一覽表

部門別	次類別	次類別主管機關
交通及建設部門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環境資源部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水利建設	經濟部
	下水道	內政部
	國家公園	內政部
經濟及能源部門	工商設施	經濟部
	油電	經濟部
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內政部
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文化部
教育設施部門	教育	教育部
	贈有	教育部
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門	衛生福利	衛福部